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 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，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，旨在加快资金回流速度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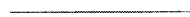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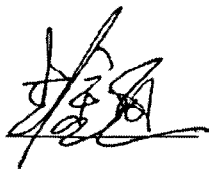
王再文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 红



李金通

王再文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 红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21 年 1 月 18 日